

证券代码：430704

证券简称：同智伟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且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2、2021-035），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200,000 股（含 4,2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融资额不超过 8,400,000 元（含 8,40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 4,200,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8,400,000 元。2022 年 1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第 000017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共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 4,200,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00,000.00 元。

2021年12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00号），确认公司该次发行不超过4,200,000股。

2022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4,200,000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2022年1月10日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行：齐鲁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户名称：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转入金额：8,400,000.00元

账户号：8661 1765 1014 2102 4249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了约定，并于2016年8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公开披露。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用途，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截至2022年3月23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00

专户收入：	
利息	3624.53
专户支出：	
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差旅费）	5,4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0

注. 募集资金专户结息共计 3624.53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对专户进行注销。

公司对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除上述情况外，2022 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